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美华、叶伟巍、陈小明

2022 年 3 月 8 日